

附件

## 贵州理工学院 LED 显示屏使用管理规定

学校 LED 显示屏是实时发布信息、展示学校形象、进行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。为进一步规范显示屏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其使用效率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### 一、发布内容

- 1、学校的重要决策、重要新闻等；
- 2、学校各部门举办、承办的重要活动；
- 3、学校师生在各类重要活动、比赛中的情况及取得的成绩；
- 4、宣传标语；
- 5、各类通知或者工作安排；
- 6、欢迎词或者节日祝福语；
- 7、其他。

### 二、信息发布要求

- 1、各部门申请进行信息发布，需填写《贵州理工学院 LED 显示屏信息发布审批表》，经本单位领导审核后，提前 2 个工作日送党委宣传部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发布。
- 2、一般情况下，信息发布的审批由党委宣传部负责，涉及政治、安全稳定等特殊内容的，须经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### 三、平台管理

学校 LED 显示屏由党委宣传部进行管理，明确专人负责。

- 1、严禁播放未经批准的内容。
- 2、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登记制度。

- 3、严禁非 LED 显示屏工作人员对显示屏设备进行操作。
- 4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，做好显示屏系统的日常维护，出现故障要及时汇报并联系维修。

**四、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**

**五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**

附件：贵州理工学院 LED 显示屏信息发布审批表

附件

## 贵州理工学院 LED 显示屏信息发布审批表

申请编号：

申请单位		申请时间	
申请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事由			
LED 显示屏显示内容(可另附)	信息发布起止时间		
所属单位或主管 部门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(盖公章):  年 月 日		
校党委宣传部 审核意见	校党委宣传部负责人签字(盖公章):  年 月 日		
分管校领导 审核意见	分管校领导签字:  年 月 日		

备注：

- 1、此表可在党委宣传部网页“下载专区”栏下载，一式两份（一份留党委宣传部备案，一份由申请单位留用），申请单位填写后提交党委宣传部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[gzlgxcb@163.com](mailto:gzlgxcb@163.com)。
- 2、校党委宣传部联系电话：88210706。